三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邮电大学）的（南京邮电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产教融合学院）混合键合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混合键合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663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42.94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电子章）：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做资格审查不通过。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